

證明信申請表

學員姓名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課程資料

①課程名稱	②入學日期	③離隊日期	上課地點：
1.			
2.			

證明信內之上款為“ TO WHOM IT MAY CONCERN”

家長姓名：(如非家長，請註明關係)	
辦公時間聯絡電話：	住宅 / 手提電話：

領取證明信方法：④ 親自領取 郵寄：請附上一個已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

- ① 如參加樂器班，請註明所學樂器，課程為“個別”或“小組”。
- ② 如不清楚入學日期，可留待本會填寫。
- ③ 如仍參加請填“現在”。
- ④ 請在適當的加上 號。

聲明：

本人已詳細閱讀“申請事項”，並明白此乃參加證明信，內容不會提及學員之課堂表現，亦不能隨意增減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本會專用 (本會職員注意，必須填寫此欄)	
職員簽署：_____	家長簽收：_____ (收取證明書後簽署)
收表日期：_____	簽收日期：_____ (收取證明書當天填寫)

Admin_REF Form (Apr 11)

證明信費用收據

此欄由本會填寫

茲收到：_____證明信申請，並已收取港幣貳十元正(HK\$20)申請費用。

收款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申請事項

1. 申請者資格：

樂器班學員必須連續三個月參加同一課程或已完成該課程才可申請。

節奏樂隊員必須連續參加兩期(共16堂)，退學之學員，須於退學前一堂辦理。

逾期者恕不接受申請。

2. 填妥申請表後，可以傳真、電郵、郵寄或親自交與導師轉交本會辦理手續。（如要求以郵遞方式寄回證明信者，需親自交與導師轉交本會。）如傳真、電郵或郵寄致本會，請於繳交後致電本會，已確定本會已收到申請。

傳真：(852) 3013 8728

電郵：info@hkpmo.org

郵寄：Hong Kong Post-Modern Orchestra Association

P.O Box 1550 Sheung Shui N.T

3. 每封證明信將會收取手續費港幣貳十元正(**HK\$20**)。交表時或領取時繳付，如郵寄繳交可寄支票，抬頭請寫：Hong Kong Post-Modern Orchestra Association，一切已繳付之費用，將不獲退還。
4. 親身領取證明信時請出示收據。
5. 如要求以郵遞方式寄回證明信者，需親自交與導師轉交本會，請在交表時連同回郵信封乙個(必須寫上正確地址及貼上足夠金額之郵票)。如有郵誤或寄失，本會恕不另行補發。
6. 證明信於遞交申請表後，一般情況將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（如郵寄申請或領取，則視乎郵寄時間）。
7. 本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，只供香港譜樂管弦樂協會職員申請證明信之用。
8. 證明信格式及內容已定，不能隨意增減，以免出現混亂。